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

108 年 9 月 3 日室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提升運動技能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，落實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與發展，提高訓練績效為校爭光，達到教育功能最高目的。

第二條 運動代表隊之成立

- 一、凡本校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專任老師可向本室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室專任老師擔任教練，經室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二年，試辦期滿應備妥試辦期間成果報告，經室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的組成以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運動聯賽、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運動競賽項目為主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的組成需符合本校師資、場地設備、特色發展等項目為優先考量。

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之解散

運動代表隊有下述情事之一者，經輔導而無法限期改善，提報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應予解散。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人數不足或場地設施無法提供正常訓練運作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違反學校之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無故停止組訓達一年以上者。

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隊員加入與退出

運動代表隊隊員的加入與退出須經過教練的確認與同意。

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與協助事項

一、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：

- (一) 運動代表隊隊員在校期間若有訓練上問題，本室有義務予以協助。
- (二) 運動代表隊隊員仍須依照學校規定修習體育課，惟學期成績由教練評定分數。
- (三) 體育室備有運動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，隨時提供協助。
- (四) 代表隊隊員如符合校內外獎學金之申請資格者，可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二、運動代表隊隊員協助事項：

- (一) 運動代表隊隊員需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競賽，應服從教練訓練與輔導，遵守團體紀律。
- (二)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競賽之進行。
- (三) 協助各項運動場地之維護及清潔。

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工作進行(含訓練計劃擬定與執行、場地申請、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請、隊員資料建檔…等)。
- 二、應定期指導運動代表隊隊員訓練比賽(含集訓)，並評量運動代表隊隊員體育課程之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